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8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冠电气，股票代码：300510）将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6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

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相关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